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董事刘畅先生与刘悉承先生为父子关系，上述两位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独立董事的工作量、专业性，并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8万元/年（含税）调整为20万元/年（含税），本次津贴调整自第十届董事会上任起（2020年3月）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孟兆胜、魏玉林、张强为本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